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4-065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的议案》，同意在保持总投入金额及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均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100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1,857,421.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5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22,208.11	16,502.11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 & 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6,443.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6,150.25
合计		109,202.81	87,185.7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对浙江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资金拟调整额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	

			入金额		入金额	
1	建筑工程费	2,994.00	2,994.00	2,044.00	2,044.00	-950.00
2	设备购置费	4,949.00	3,449.00	5,899.00	4,399.00	950.00
3	工程其他费	-	-	368.37	-	-
4	基本预备费	397.15	-	415.57	-	-
5	铺底流动资金	1,809.85	-	1,423.06	-	-
	合计	10,150.00	6,443.00	10,150.00	6,443.00	-

(二)调整原因

公司根据目前最新的智能化技术结合现有厂区布局，对浙江募投项目的物流走向进行了优化，拟减少该项目建筑工程费及铺底流动资金，增加设备购置费、工程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本次调整是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规划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对浙江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作出的审慎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也将加强对项目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按计划进行，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未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或实施新项目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监事会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